



China Bio Cassav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6,89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3.7%。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提供融資服務之貸款利息收入3,7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1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713,000港元的原設備製造商特許牌照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23.6%（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57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套裝軟件銷售額為2,4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4%（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7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總營運支出合計11,21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12.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計248,0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為17,398,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股權證認購人以每份認股權證0.015港元之發行價認購496,18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事項，可賦予權利按每股0.16港元之初步認購價格認購本公司496,180,000股普通股。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而配售496,18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為6,95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21,8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6,5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0.88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虧損：0.27港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與上年度之比較數字載於附表。

九個月業績(未經審核)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利息收入		1,252	410	3,721	410
－其他收入		1,068	1,181	3,173	3,150
		2,320	1,591	6,894	3,560
銷售成本		(45)	(43)	(116)	(128)
毛利		2,275	1,548	6,778	3,432
其他收益	4	1	9	2	11
銷售及分銷費用		(312)	(541)	(946)	(1,217)
研究及開發費用		(673)	(676)	(2,080)	(2,164)
一般及行政費用		(2,785)	(2,746)	(8,192)	(6,571)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	－	(17,398)	－
其他營運費用		－	(7)	－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1,494)	(2,413)	(21,836)	(6,519)
所得稅費用	6	－	－	－	－
期內虧損		<u>(1,494)</u>	<u>(2,413)</u>	<u>(21,836)</u>	<u>(6,519)</u>
期內每股虧損	8				
－基本(港仙)		<u>(0.06)</u>	<u>(0.10)</u>	<u>(0.88)</u>	<u>(0.27)</u>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494)	(2,413)	(21,836)	(6,519)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u>	<u>—</u>	<u>2</u>	<u>1</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492)</u>	<u>(2,413)</u>	<u>(21,834)</u>	<u>(6,5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1,492)</u>	<u>(2,413)</u>	<u>(21,834)</u>	<u>(6,51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重組 儲備 千港元	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積 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508	120,370	50,841	37	7,090	3,000	(145)	(198,307)	(17,114)	3,394
期內虧損	-	-	-	-	-	-	-	(6,519)	(6,519)	(6,51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	-	1	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	(6,519)	(6,518)	(6,518)
配售新股	4,000	36,000	-	-	-	-	-	-	36,000	40,000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費用	-	(1,276)	-	-	-	-	-	-	(1,276)	(1,276)
配發新認股權證	301	-	-	-	6,797	-	-	-	6,797	7,098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24,809</u>	<u>155,094</u>	<u>50,841</u>	<u>37</u>	<u>13,887</u>	<u>3,000</u>	<u>(144)</u>	<u>(204,826)</u>	<u>17,889</u>	<u>42,698</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809	162,957	50,286	37	-	3,000	(143)	(200,612)	15,525	40,334
期內虧損	-	-	-	-	-	-	-	(21,836)	(21,836)	(21,83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2	-	2	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2	(21,836)	(21,834)	(21,834)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附註a)	-	-	17,398	-	-	-	-	-	17,398	17,398
配發新認股權證 (附註b)	-	-	-	-	7,443	-	-	-	7,443	7,443
發行認股權證應佔之 交易費用(附註b)	-	-	-	-	(491)	-	-	-	(491)	(491)
行使購股權	12	287	(109)	-	-	-	-	-	178	190
購股權失效	-	-	(1,791)	-	-	-	-	1,791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24,821</u>	<u>163,244</u>	<u>65,784</u>	<u>37</u>	<u>6,952</u>	<u>3,000</u>	<u>(141)</u>	<u>(220,657)</u>	<u>18,219</u>	<u>43,040</u>

附註：

- (a) 因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所授出之購股權，導致確認以股份支付款項之支出。購股權儲備指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公平值部份。
- (b) 認股權證儲備指配發496,18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後之所得款項。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嵌入系統開發、軟件及系統銷售及授權、生物科技再生能源發展及提供融資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財務工具除外。於此等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與其營運有關且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和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生效時採納彼等。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對本集團之影響，惟尚未可陳述此等是否將對其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收益

收益指產生自銷售貨品予客戶、特許牌照收入及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利息收入之已收及應收金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收入按主要產品及服務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軟件及嵌入系統	826	975	2,460	2,573
特許牌照費收益	242	206	713	577
利息收入	1,252	410	3,721	410
	2,320	1,591	6,894	3,560

ii.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公司董事會（其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類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而釐定。

本集團之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
- (b) 發展生物科技再生能源
- (c) 提供融資服務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入及業績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部之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 及嵌入系統		發展生物科技 再生能源		提供融資服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u>3,173</u>	<u>3,150</u>	<u>-</u>	<u>-</u>	<u>3,721</u>	<u>410</u>	<u>6,894</u>	<u>3,560</u>
業績								
分部業績	<u>554</u>	<u>467</u>	<u>(1,090)</u>	<u>(1,321)</u>	<u>2,520</u>	<u>(480)</u>	<u>1,984</u>	<u>(1,334)</u>
利息收入							2	2
雜項收入							-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							-	(4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9)
撇銷陳舊存貨							-	(1)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17,398)	-
未分配開支							(6,424)	(5,141)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836)	(6,519)

上文所呈報之收益指自外部客戶所產生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或產生之溢利或虧損，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利息收入及與相關分部並無直接關連之其他項目）。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措施。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 及嵌入系統		發展生物科技 再生能源		提供融資服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202	1,464	1,110	2,593	34,088	37,217	37,400	41,274
未分配資產							8,328	3,157
綜合資產總值							<u>45,728</u>	<u>44,431</u>
分部負債	(1,288)	(1,351)	(187)	(183)	(142)	(48)	(1,617)	(1,582)
未分配負債							<u>(1,071)</u>	<u>(151)</u>
綜合負債總額							<u>(2,688)</u>	<u>(1,733)</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總辦事處資產（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儲備、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及
- 除總辦事處負債（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	2	2
收回壞賬	—	1	—	1
雜項收入	—	8	—	8
	<u>1</u>	<u>9</u>	<u>2</u>	<u>11</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於扣除 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7	38	108	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公平值之(收益)虧損	—	(44)	—	45
撇銷陳舊存貨*	—	—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	—	9
	<u>—</u>	<u>—</u>	<u>—</u>	<u>—</u>

* 計入其他營運費用

6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產生於或源自香港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兩個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香港以外地區營運之附屬公司於各自司法權區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故此並無就所屬司法權區之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來自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34,000港元），有關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幾年內一直錄得虧損及認為未來不可能有可動用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遞延稅項資產已獲確認。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為1,494,000港元及21,8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2,413,000港元及6,519,000港元）及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480,965,068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2,431,876,374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錄得綜合營業額6,89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3.7%。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1,83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虧損6,519,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88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虧損0.27港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提供融資服務之貸款利息收入3,7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1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713,000港元的原設備製造商特許牌照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23.6%（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57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套裝軟件銷售額為2,4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4%（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7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總營運支出合計11,21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12.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計248,0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為17,398,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股權證認購人以每份認股權證0.015港元之發行價認購496,18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事項，可賦予權利按每股0.16港元之初步認購價格認購本公司496,180,000股普通股。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而配售496,18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為6,952,000港元。

提供融資服務繼續為本集團貢獻可觀收入及溢利。軟件及嵌入系統銷售及授權維持與去年同期類似之表現。管理層將繼續探索所有業務分部之更多增長機會，並為所有現有業務提供一切所需支援。

本集團現時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任何承擔或未來計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除以下董事於購股權之權益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定義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彼等被認為或被視作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董事證券買賣的所需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合共有14,300,000份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詳情概述於下表：

董事	授出日期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關健聰	29/5/2007	4,000,000	-	-	-	4,000,000	29/5/2007至 28/5/2017	0.450港元	0.26%
	21/9/2011	1,250,000	-	-	-	1,250,000	21/9/2011至 20/9/2021	0.172港元	
	10/1/2014	-	1,200,000	-	-	1,200,000	10/1/2014至 9/1/2024	0.147港元	
余華國	10/1/2014	-	1,200,000	-	-	1,200,000	10/1/2014至 9/1/2024	0.147港元	0.05%
潘汝強	10/1/2014	-	1,200,000	-	-	1,200,000	10/1/2014至 9/1/2024	0.147港元	0.05%
洪清峰	10/1/2014	-	1,200,000	-	-	1,200,000	10/1/2014至 9/1/2024	0.147港元	0.05%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梁立人	29/5/2007	2,000,000	–	–	–	2,000,000	29/5/2007至 28/5/2017	0.450港元	0.13%
	21/9/2011	250,000	–	–	–	250,000	21/9/2011至 20/9/2021	0.172港元	
	10/1/2014	–	1,000,000	–	–	1,000,000	10/1/2014至 9/1/2024	0.147港元	
周永東	10/1/2014	–	1,000,000	–	–	1,000,000	10/1/2014至 9/1/2024	0.147港元	0.04%
譚錦標 (下文 附註(i))	29/5/2007	5,000,000	–	–	(5,000,000)	–	29/5/2007至 28/5/2017	0.450港元	–
	21/9/2011	250,000	–	–	(250,000)	–	21/9/2011至 20/9/2021	0.172港元	
	10/1/2014	–	1,200,000	–	(1,200,000)	–	10/1/2014至 9/1/2024	0.147港元	
梁立富 (下文 附註(ii))	29/5/2007	2,000,000	–	–	(2,000,000)	–	29/5/2007至 28/5/2017	0.450港元	–
	21/9/2011	250,000	–	–	(250,000)	–	21/9/2011至 20/9/2021	0.172港元	
葉志威 (下文 附註(iii))	29/5/2007	1,000,000	–	–	(1,000,000)	–	29/5/2007至 28/5/2017	0.450港元	–
	21/9/2011	250,000	–	–	(250,000)	–	21/9/2011至 20/9/2021	0.172港元	
謝宏鏘 (下文 附註(iv))	29/5/2007	1,000,000	–	–	(1,000,000)	–	29/5/2007至 28/5/2017	0.450港元	–
	21/9/2011	250,000	–	–	(250,000)	–	21/9/2011至 20/9/2021	0.172港元	
曾偉華 (下文 附註(v))	21/9/2011	250,000	–	(250,000)	–	–	21/9/2011至 20/9/2021	0.172港元	–
	10/1/2014	–	1,000,000	(1,000,000)	–	–	10/1/2014至 9/1/2024	0.147港元	
總計		<u>17,750,000</u>	<u>9,000,000</u>	<u>(1,250,000)</u>	<u>(11,200,000)</u>	<u>14,300,000</u>			

附註：

- i. 譚錦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梁立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葉志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謝宏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曾偉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辭任之董事可於其辭任當日起三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期間)內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並未行使其任何購股權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失效及終止，而不獲賠償。
- vii. 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起計為期十年。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購股權須已歸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所有購股權均已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同日相應終止。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出可認購最多合共607,5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於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	購股權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9/5/2007	15,000,000	–	–	(9,000,000)	6,000,000	29/5/2007至 28/5/2017	0.450港元	
	21/9/2011	2,750,000	–	(250,000)	(1,000,000)	1,500,000	21/9/2011至 20/9/2021	0.172港元	
	10/1/2014	–	9,000,000	(1,000,000)	(1,200,000)	6,800,000	10/1/2014至 9/1/2024	0.147港元	
僱員（董事除外）	29/5/2007	3,000,000	–	–	–	3,000,000	29/5/2007至 28/5/2017	0.450港元	
	21/9/2011	1,375,000	–	–	–	1,375,000	21/9/2011至 20/9/2021	0.172港元	
	10/1/2014	–	2,000,000	–	–	2,000,000	10/1/2014至 9/1/2024	0.147港元	
顧問	29/5/2007	163,190,000	–	–	–	163,190,000	29/5/2007至 28/5/2017	0.450港元	
	21/9/2011	186,625,000	–	–	–	186,625,000	21/9/2011至 20/9/2021	0.172港元	
	10/1/2014	–	237,090,000	–	–	237,090,000	10/1/2014至 9/1/2024	0.147港元	
總計		<u>371,940,000</u>	<u>248,090,000</u>	<u>(1,250,000)</u>	<u>(11,200,000)</u>	<u>607,580,000</u>			

附註：

- (i) 購股權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為期十年。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購股權須已歸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所有購股權均已歸屬。
- (ii) 期內，並無購股權被註銷，但1,25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及11,2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購股權之詳情已在「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內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分節中呈列。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有關人士（於上表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須記於登記冊），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並可於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擁有投票權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524,622,500	21.14%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524,622,500	21.14%

附註：

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為文化傳信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文化傳信投資有限公司為 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 為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文化傳信投資有限公司、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 及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100%)，故每間公司被視為擁有524,622,5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並可於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擁有投票權之權益。

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證券買賣之規定準則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有任何違反交易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維持良好及穩固的企業管治框架將確保本公司按股東之最佳利益營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個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前董事會主席梁立人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職務）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出外公幹，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出席股東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出任該大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中第C.3.3條守則條文）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永東先生、高偉倫先生及謝安建先生）組成。周永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批准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關健聰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關健聰先生、余華國先生、潘汝強先生及洪清峰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立人先生；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及高偉倫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io-cassava.com內。